

学党史永葆初心 悟思想引领使命

——全区各级党组织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整治情况综述

□本报记者 及庆玲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各地区各单位党委(党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结合起来,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在学习党史中践行初心使命,在感悟思想中推动工作落实,以整改整治成效取信于民、惠及于民。截至4月底,主题教育面上问题和专项整治完成率达到99.3%。

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巩固深化

自治区党委带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在先、行动在前,为全区各级党组织作表率。

今年以来,组织召开14次常委会会议,6次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对标对表,着力入脑入心,推动总书记和党中央为内蒙古量身定量的战略定位和行动纲领落地。

坚决在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行国家统编教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大任务、重大考验中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组织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引领带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进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召开全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推动常态化治理。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召开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对全区487个涉黑涉恶、挂牌督办和查否后群众反复举报的线索,组成专班开展倒查工作。

集中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排查149处国家级和478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实问题156个,现场推动65个问题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分地区制定实施“一湖两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统筹推进,积极推进相关治理项目。做好察汗淖尔生态保护治理,编制《察汗淖尔“十四五”时期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规划》。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在内蒙古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5月1日起正式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全面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巩固发展

民族团结大局。

围绕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抓巩固深化

针对中央巡视反馈指出的“持续推进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督察考核过多过频、漠视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集中精力抓好整改落实。

聚焦提升干部队伍精气神,认真抓好中央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中组部9条具体措施的贯彻落实,修订《加强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制定《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若干措施》,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机制,做到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

树立重基层、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今年以来提拔重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推行国家统编教材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县处级以上干部559名。结合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加强分析研判,精准科学选配,着力把政治能力强、专业素养好的干部选上来、用起来。

积极推进基层减负,持续精简文件会议,严格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制定自治区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建立调研备案管理制度。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对各盟市报备的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进行认真审核,指导基层按要求削减督导调研频次。今年自治区本级计划开展督查检查考核46项,比去年减少13.2%。

加强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系统治理,今年一季度严肃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30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9人,组织处理82人,移送司法机关16人,累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4件。

持续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积极开展扶贫资产管理,推动资产收益重点向集体经济、公益事业、无劳动能力户分红等方面下沉倾斜。

围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巩固深化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分领域明确督查村(社区)、机关、学校、国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5个任务清单。

组织各级党组织扎实开展“三问”活动,“为民生排忧解难、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我帮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慰问生活困难群众老党员活动,深入了解群众需求,认领重点民生项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接受群众监督。

围绕教育、医疗、卫生、环境等群众关心的民生事项,做到急事速批、急办快办。针对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整改清账行动,重点对居民群众入住难、回迁难、办证难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审核,截至4月15日累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802个,涉及房产134.39万套,占地1.49亿平方米。

加强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医疗救治和保障管理,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帮助困难人员、困难群众解决看病难、看病

难问题。

常态化开展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河湖长制落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排查饮水隐患、从根本上处理饮水问题。组织开展打击食品犯罪“昆仑2021”一号行动,成立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在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组织破获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5起,涉案金额79.5万元。持续推进农畜产品“利剑”行动专项整治,打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监管追溯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

深入推进“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专项整治,指导各盟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围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巩固深化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制定自治区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若干措施、自治区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自治区党委常委同志率先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带头抓好所在部门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带头深入基层党建联系点开展调研指导,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组织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举办党的新闻史、党史教育史、党史教育史专题学习班,带动全区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不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印发《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通知》,组织各级党组织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课353次,开展主题党日1126次、专题宣讲4527场,培训覆盖48万人次。

坚持五化协同、大抓基层,实施“组织工作提升年”,扎实开展基层党建4个专项整治,集中解决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弱化、软弱涣散党组织、高校和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不力、机关党建“灯下黑”等基层党建突出问题。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盯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情形,多次组织开展异地互查、“点穴式”明察暗访,元旦、春节期间发现违规公款吃喝、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938个,均依规依法依纪予以处置。

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违法违纪问题,制定8类名贵特产、特殊资源项目清单,加大排查摸底、专项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作力度,全面深化专项整治治理成果,持续做好常态化治理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担当提升整治质量。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煤炭资源专项整治精神和安排部署,制定深化整治阶段工作方案,切实严把审核质量关,全面提升整治质量,推动整治工作再提质再提效。

二是持之以恒推动常态化治理。全力加快推动追损挽损进度和力度,对审计的配煤项目进行严格监管,推动项目尽早建成,配合做好煤炭资源清收工作。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重要成果为契机,举一反三,完善各类规章制度,探索建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煤炭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和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劳动最美丽 劳模最光荣

我区为劳模成长积极创造条件营造良好环境

本报4月30日讯(记者 苏永生)

我区积极创造条件,为劳模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改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生活和政治待遇,为劳模送上浓浓关爱。

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以走访慰问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大国工匠、技能大师等为主要内容的“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正在全区各地开展。

据自治区总工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2021年春节前夕,按照全国总工会要求,自治区总工会为全区501位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以及经全国总工会认定的享受全国劳模待遇者,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发放春节慰问金。自治区总工会为核实认定的6939位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自治区(省部级)劳模(含享受待遇者),每人发放1000元春节慰问金。

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积极营造劳动模范成长成才的环境,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改善提高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提高劳模待遇。2012年,自治区设立了自治区(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列入每年的自治区财政预算。

截至2020年底,自治区共召开22次劳模表彰大会,表彰劳模10736人次,其中,受到表彰的全国劳模771人次。

自治区党委、政府不但在生活上关心关爱劳模,而且在政治待遇和社会待遇上也积极为劳模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在自治区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中,劳模都占有一定的比例。2016年1月20日,在自治区总工会十届三次全会上,全国劳模、北重集团生产一线技术工人郑贵有当选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成为全区首位一线工人兼职副主席。在重要庆典、纪念活动中,劳模也被邀请出席。据了解,截至2020年底,自治区人大代表中省部级以上劳模占

5.6%;政协委员中省部级以上劳模占4.7%;自治区总工会委员中省部级以上劳模占10.8%。

全区各级各地重视关心劳模的工作学习生活,积极为劳模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包头市建立了劳模公园,用雕塑和展板等形式,将焦裕禄等早期全国劳模以及包头市劳模、包头工匠的事迹集中进行展示,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新时代劳模精神,引领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时代风尚。

各地积极支持劳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截至目前,在自治区不同行业产业,由劳模作为带头人的创新工作室不断涌现并发挥重要作用,共建立全国劳模和工匠人才示范性创新工作室11个,自治区职工创新工作室248个,为推动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供了智力支持,为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对拟任干部进行公示的公告

经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对以下23名拟任干部进行公示。

一、公示名单

赵大勇,1966年10月生,蒙古族,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部门正职人选;

王燕峰,1964年9月生,蒙古族,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兼),拟任自治区党委巡视机构正厅级巡视员;

张瑞怀,1966年1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正职人选;

王瑞,1976年9月生,内蒙古大学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准格尔旗党委书记,拟提名为地市级政府副职人选;

于伟东,1968年2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阿鲁科尔沁旗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拟任地市级党委副职;

郭玉强,1972年8月生,蒙古族,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农牧厅秘书处处长,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部门副职人选;

敖满斌,1979年8月生,内蒙古师范大学大学学历,文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综合保障中心主任,拟任地市级党委副职;

范斌,1967年6月生,内蒙古农牧学院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地市级直属副厅级事业单位正职;

吴晓燕,女,1972年2月生,蒙古族,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拟任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喜武,1984年12月生,内蒙古财经学院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综合文稿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拟任自治区直属部门副职;

葛智敏,女,1974年1月生,内蒙古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部长,拟任自治区直属部门副职;

霍永旺,1965年5月生,蒙古族,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委员、一级调研员,拟任自治区党委巡视机构副职;

张永军,1973年11月生,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处长,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部门副职人选;

张俊喜,1975年9月生,内蒙古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部门副职人选;

赵玉生,1971年9月生,内蒙古农牧学院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农牧厅秘书处处长,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部门副职人选;

徐天平,1974年1月生,内蒙古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部门副职人选;

刘永刚,1975年10月生,回族,内蒙古师范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总工会干部学校党总支副书记、校长,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部门副职人选;

程玉卫,女,1970年1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合作交流中心接待一处处长,拟任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副职;

李志,1967年11月生,内蒙古农牧学

院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舆情信息处处长,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副职人选;

高静,女,1970年1月生,满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农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拟提名为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副职人选;

官箭,1976年7月生,蒙古族,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拟提名为自治区本科院校副职人选;

高喜天,1974年2月生,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拟提名为自治区本科院校副职人选;

李永林,1976年12月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拟提名为自治区高职院校正职人选。

二、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

三、受理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访、来电、电话等形式反映上述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有关线索,以及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等信息,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公示办公室设在内蒙古党政机关办公楼401房间。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受理电话:(0471)1238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1年4月30日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持续做好常态化治理工作

——访自治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龚明珠

□本报记者 李永桃

4月25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就如何提高思想认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近日记者采访了自治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龚明珠。

龚明珠说,我们必须深刻汲取煤炭资源领域腐败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政治生态就是发展生态的理念,坚决克服“松口气”“歇歇脚”的思想倾向,镜鉴常照,警钟长鸣,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更高举措推进标本兼治。我们必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抓好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加强思想信念教育,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严格遵守整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自治区开展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

以来,自治区发改委党组深刻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交给内蒙古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净化和修复内蒙古的政治生态,事关全区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以猛药去疴的决心、壮士断腕的勇气、刮骨疗伤的毅力、“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扛起打赢专项整治攻坚战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紧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要求,精心部署、靠前指挥,增强政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以坚定不移的态度、扎实有效的措施完成中央和自治区交办的专项整治任务,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今年进入煤炭专项整治深化治理阶段后,自治区发改委进一步把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加坚决的工作态度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加强集中整治工

作力度,全面深化专项整治治理成果,持续做好常态化治理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担当提升整治质量。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煤炭资源专项整治精神和安排部署,制定深化整治阶段工作方案,切实严把审核质量关,全面提升整治质量,推动整治工作再提质再提效。

二是持之以恒推动常态化治理。全力加快推动追损挽损进度和力度,对审计的配煤项目进行严格监管,推动项目尽早建成,配合做好煤炭资源清收工作。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重要成果为契机,举一反三,完善各类规章制度,探索建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煤炭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和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今日起施行

本报4月30日讯(记者 张文强)记者从4月30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学习宣传贯彻《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于2021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包括总则、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精神障碍的康复、

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7个章节,主要从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制度措施、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制度规范、精神障碍康复保障制度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进行了细化。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常青介绍,《条例》结合自治区精神卫生工作实际,针对突出问题,新设十余条措施,细化和完善了上位法较为原则的20多条

规定,确立了有针对性的、进一步落实精神卫生服务的制度措施,奠定了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发展方面的法治基础,奠定了促进公民心理健康、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的法治保障,体现了法治对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文关怀,对解决当前精神卫生突出问题,保障和促进公民心理健康,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聚焦镜头下的脱贫攻坚

4月29日,观众在内蒙古图书馆参观《脱贫感感恩 奋进新征程》——百名摄影家聚焦脱贫攻坚图片展。本次展出的作品是从中宣部确定的“2020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百名摄影家聚焦脱贫攻坚》画册中精选出的100余幅摄影作品,一幅幅生动的图片,记录了脱贫攻坚一线的珍贵历史瞬间,直观、立体展现了中国脱贫成就以及为世界减贫事业贡献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本次展览持续到12月20日。

本报记者 王磊 摄

五一期间大风降温雨雪齐袭我区

本报4月30日讯(记者 石向军)记者从自治区气象局获悉,五一期间,受高空冷涡和蒙古气旋共同影响,我区中西部有5、6级短时7、8级偏西风,并伴有沙尘天气,西部大部气温下降6摄氏度左右,西部偏东地区气温下降8摄氏度以上;3日至4日,我区通辽市东部、兴安盟北部、呼伦贝尔市大部有小雨或雨夹雪,通辽市北部、通辽市南部、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南部有分布不均匀的小雨或雨夹雪,东南部有4、5级西北风;2

日至3日,我区鄂尔多斯市东部、呼和浩特市南部、呼伦贝尔市中部有小雨或雨夹雪,中西部大部有5、6级短时7、8级偏西风,并伴有沙尘天气,西部大部气温下降6摄氏度左右,西部偏东地区气温下降8摄氏度以上;3日至4日,我区通辽市东部、兴安盟北部、呼伦贝尔市大部有小雨或雨夹雪,通辽市北部、通辽市南部、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南部有分布不均匀的小雨或雨夹雪,东南部有4、5级西北风;2

南、中部和东部偏西气温下降6摄氏度左右,中部偏东气温下降8摄氏度以上;4日至5日,我区锡林郭勒盟东北部、兴安盟西北部、呼伦贝尔市大部有小雨或雨夹雪,呼伦贝尔市东北部有小雨,西部偏东、中部大部、东部偏南有4、5级短时6、7级西北风;5日至6日,我区锡林郭勒盟东北部、兴安盟西部、呼伦贝尔市大部有小雨或雨夹雪,中部偏东有4、5级西北风。

2000名青年参加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徒步活动

本报4月30日讯(记者 赵璇 王鹏)4月29日,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自治区团委、呼和浩特市团委在呼和浩特市举办了内蒙古共青团庆祝建党百年主题活动暨青春百团公益行活动。

来自驻呼高校、自治区直属机关厅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31支队伍共

2000名青年参加活动。本次活动标志着全区共青团“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系列特色活动正式启动。徒步活动围绕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重大历史事件和伟大成就,在7.3公里的行程中设置10个主题打卡补给站,参与青年10人一组,通过展板展示、答题闯关、现场讲解等方式学习党的

光辉历史,激发青年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这种新颖有趣的学习形式吸引了周边群众自发的参与到党史学习中。

徒步活动还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是共青团员,我帮你”“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开展了党史宣讲、文艺演出、义诊、法律援助、图书捐赠等公益特色活动。